

深圳企业标准备案具体办理步骤

产品名称	深圳企业标准备案具体办理步骤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上屋村委径贝村松白路东侧合志和厂区办公楼213-215（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755-23244807 18928486196

产品详情

深圳地区[企业标准备案](#)

与其他省份城市不同，需窗口实名注册认证后，方可网上备案,实名认证所需资料地址如下：

- 1、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02号无线电管理大厦10楼
- 2、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局出入境大厅正门对面)
- 3、龙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社区国鸿大厦龙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 4、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
- 5、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路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 6、坪山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中路启兴大厦2楼坪山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 7、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深圳市大鹏镇中山路10号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 8、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窗口：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一楼

G. 窗口验证。被授权人到窗口提交证明材料，完成身份验证。窗口当场查验材料是否与申请信息相符。若相符，则认为身份真实、委托有效，实名验证成功，平台将保存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包括授权人身份信息、企业身份信息、委托授权证明。若不相符，则驳回授权申请，实名验证不成功。

其他省份备案流程如下：

(一)条件

1、企业产品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属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应在南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范围内。下列标准不在备案范围：

(1)药品、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兽药、食品、食品添加剂、农业种植养殖产品等产品标准不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范围。

(2)以下企业产品标准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企业产品标准;

——消防产品、消毒产品、农药、饲料、煤矿产品、通信产品等产品的企业产品标准，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企业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不需办理备案。

(二)企业应当提交完整、准确、真实的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材料目录如下：

1.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

2.标准批准发布文件;

3.企业产品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本(PDF格式);

4.企业产品标准编制说明;

5.企业产品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见附件2);

6.企业产品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的符合性承诺及与相应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见附件3);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 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提供采标的相关说明和材料;

7.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资格证明(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专家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其他专家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8.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五、行政事项的受理方式(具体可电话联系)

六、办理行政事项的工作程序、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

5-7个工作日

企业标准备案的正规说法是“产品企业标准备案”，很多人俗称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企业标准备案”、“企标备案”、“产品标准备案”，

其实是一个意思。如果您的产品没有可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您的产品的技术指标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您需要为您的产品制定企业标准并进行标准备案。

企标备案需确认企业标准的有效性,含：技术指标有效性，格式编写有效性，产品标识有效性。